## （五）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ＳＪＧＺ－００１表 | | | |
|  | | | 制定机关： | 科 学 技 术 部 | | | |
|  | | | 批准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 |
|  | | | 批准文号： | 国统制〔2022〕11号 | | | |
| 综合机关名称： | ２０　　年 |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５年１月 | | | |
| 指标名称 | | 代码 | 信息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高新区名称 | | mc |  | | | | |
| 所在城市 | | cs |  | | | | |
| 上级主管单位 | | zgdw |  | | | | |
| 批准时间 | | pzsj |  | | | | |
| 批准单位（省政府批准） | | pzdw |  | | | | |
| 通 讯 地 址 | | dz |  | | | | |
| 邮 编 | | yb |  | | | | |
| 联系电话 | | dh |  | | | | |
| 网 址 | | wz |  | | | | |
| 指标名称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 数量 | |
| 甲 | | 乙 | 丙 | | | 1 | |
| **二、建设与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累计开发面积 | | 平方公里 | s01 | | |  | |
|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 | 千元 | s02\_g | | |  | |
| 财政总收入 | | 千元 | s16 | | |  | |
| 其中：管委会公共预算收入 | | 千元 | sj05 | | |  | |
| 财政总支出 | | 千元 | s17 | | |  | |
| 其中：财政科技支出 | | 千元 | s18 | | |  | |
| 管委会管理并支出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额（限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填报） | | 千元 | s25 | | |  | |
| 其中：用于科技支出（限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填报） | | 千元 | s26 | | |  | |
|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 | | 千元 | s19 | | |  | |
| 支持创业风险投资的资金 | | 千元 | s20 | | |  | |
| 支持担保机构的资金 | | 千元 | s21 | | |  | |
| **三、企业数量** | | — | — | | | — | |
| 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数 | | 个 | s09 | | |  | |
| 其中：当年新注册企业数 | | 个 | s091 | | |  |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 | 个 | s092 | |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数 | | 个 | s09\_g | |  | |

续表一：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 个 | s093 |  |
| 其中：上市企业数 | 个 | s10 |  |
| 其中：新三板挂牌企业数 | 个 | s101 |  |
| 其中：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数 | 个 | s11 |  |
|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数 | 个 | sq11 |  |
| **四、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园区生产总值 | 千元 | sj03 |  |
| 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s04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s05\_g |  |
| 其中：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 千元 | sj01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s27 |  |
| 净利润 | 千元 | s07 |  |
| 实际上缴税费 | 千元 | s08 |  |
| 出口总额 | 千元 | s06 |  |
| 规上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sj02 |  |
| **五、人员情况** | — | — | — |
| 从业人员 | 人 | s12 |  |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 人 | s13 |  |
| 硕士以上学位人员 | 人 | s14 |  |
|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 人 | s15 |  |
| **六、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 个 | s28 |  |
| 其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数量 | 家 | s28\_1 |  |
| 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附名单） | 个 | s28\_0 |  |
| 众创空间数 | 个 | s29 |  |
| 其中：众创空间服务的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数量 | 个 | s29\_1 |  |
| 其中：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数（附名单） | 个 | s29\_0 |  |
| 加速器数量 | 个 | s30 |  |
| 其中：加速器入驻企业数量 | 个 | s30\_1 |  |
| 大学科技园 | 个 | s250 |  |
| 其中：国家大学科技园（附名单） | 个 | s250\_1 |  |
| 技术转移机构 | 个 | s260 |  |
| 其中：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 个 | s260\_1 |  |
| 其中：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附名单） | 个 | s260\_2 |  |
| 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 个 | s270 |  |
| 其中：省级以上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 个 | s270\_1 |  |
| 续表二：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研发机构数 | 个 | s23 |  |
| 其中：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 | 个 | s23\_1 |  |
| 金融服务机构数 | 个 | s24 |  |
| **七、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 | — |
| **（一）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
| 区内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数 | 个 | sk01 |  |
| 其中：拥有的发明专利数 | 个 | sk01\_1 |  |
| 其中：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数 | 个 | sk01\_2 |  |
| 其中：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数 | 个 | sk01\_3 |  |
| **（二）技术合同交易情况** | — | — |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 项 | sk02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 千元 | sk02\_1 |  |
| **八、高新区所在区（县、市）相关情况** | — | — | — |
|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高新技术企业数 | 个 | ss01 |  |
|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上市企业数 | 个 | ss02 |  |
|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新三板挂牌企业数 | 个 | ss03 |  |
|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外商投资企业数 | 个 | ss04 |  |
|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地区生产总值 | 千元 | ss10 |  |
|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千元 | ss11 |  |

单位负责人(Charger)： 填表人（sFillman）： 报出日期（sFilldate）：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填报辖区内指标汇总情况。

2.报送日期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填报单位于报告期次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络平台上报，另外需要上报签字盖章的纸质报表；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审核，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报送纸质报表。

3.审核关系：

（1）s16≥sj05 （2）s17>s18 （3）s25>s26 （4）s09>s091 （5）s09≥s092

（6）s09≥s09\_g （7）s09≥s093 （8）s09≥s10 （9）s09≥s101 （10）s09≥s11

（11）s09≥sq11 （12）S05\_g≥sj01 （13）s12≥s13 （14）s12≥s14 （15）s12≥s15

（16）s28≥s28\_0 （17）s29≥s29\_0 （18）s250≥s250\_1 （19）s260≥s260\_1 （20）s260\_1≥s260\_2

（21）s270≥s270\_1 （22）s23≥s23\_1 （23）sk01≥sk01\_1 （24）sk01≥sk01\_2 （25）sk01≥sk01\_3

### 指标解释

累计开发面积 截至填报期末，实际已经开发的土地面积。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填报报告期内高新区管委会及区内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其它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

财政收入 是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等，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等。(2)专项收入：包括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3)其他收入：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基本建设收入、捐赠收入等。(4)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这项为负收入，冲减财政收入。

管委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指高新区管委会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由税收收入留成部分和非税收入组成，不包含基金收入。一区多园模式管理的高新区是指主园区或核心园区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一般不包含分园区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财政总收入 财政总收入是最大的一个概念，财政总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税务部门组织的收入等，是财政大收入的概念。

财政总支出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财政全部支出，与财政总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合计的决算数相同。

财政科技支出 是指当年各高新区财政科技拨款决算数，不包括中央对地方的科技专项转移支付。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当年用于支持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

支持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当年用于扶持创业投资机构的资金。

支持担保机构的资金 指高新区管委会当年用于扶持担保机构的资金。

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数 指截至报告期末在高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 是指报告期当年在高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规上工业企业 是指所有的国有企业及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并按统计法规、制度规定向统计部门定期报送报表的工业企业。一个地区列统企业数量及其经济规模反映着这个地区工业经济的总体水平，列统企业的经济规模占全部工业的比重反映着一个地区工业经济的质量。

高新技术企业 指报告年度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中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自主评价，获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上市企业数 指园区内在境内外股票交易市场上市的企业个数，不含新三板及地方四板挂牌企业。

新三板挂牌企业 是指园区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3/43/87□□□□.OC。

营业收入超亿元企业数 指园区内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数量。

外商投资企业 指报告期内由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开办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的比例达25%以上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生产总值 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全口径地区生产总值，由高新区管委会从上级统计部门获得。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ａ、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ｂ、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是指园区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认的营业收入之和。该指标可由统计部门一套表数据汇总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指企业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出口总额 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以及境外技术合同或者服务实现金额。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规上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是指园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之和。该指标可以由统计部门一套表相关数据汇总得出。

从业人员 填写园区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 指出国学习、取得学位的归国人员。

硕士以上学位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获得了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获得了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数。

各类服务机构数 统计范围包括在高新区登记注册及办公地在高新区实际控制管理区域和政策区以内的，从事创新创业服务、研究开发及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

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数 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加速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等。

科技企业孵化器 是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填报由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

孵化器在孵企业数 指报告期末，高新区内各种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的总数。

众创空间 是顺应网络时代创新创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的统称、众创空间作为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器链条。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指各地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获得在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众创空间内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数 指截至报告期末，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主要研发和公共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以及注册地、主要研发和公共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初创企业的总数。

科技企业加速器 是指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产业组织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有针对性地满足高成长科技企业对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共性技术开发、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技术合作、设施管理等各方面个性化需求的新型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加速器应是一系列专业化、市场化、个性化服务的组织提供者和运营管理者，是企业创新发展、内生增长和加速壮大的有效促进者。相对于孵化器而言，具有更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创新网络形态和创新型产业生态。

加速器内企业数量 填报入驻加速器企业数量。

研发机构数 包括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大学、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

金融服务机构数 包括创业风险投资机构、银行、保险代理机构、证券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

拥有有效专利 指截至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主要包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类。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签订成立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高新区所在区（县、市）相关情况 主要是了解省级高新区所在的市辖区、县或县级市的总体情况，重点了解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数、上市企业数、新三板挂牌企业数、外商投资企业数、地区生产总值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等指标情况，相关指标解释同上。